

# 私立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0 日系友大會訂定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私立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非營利之社會團體，以團結系友並推動會務暨各分會之工作發展、服務系友、聯絡感情、促進產學合作與學術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私立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系學會。
- 第四條 本會得依地區或功能設立分會，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蒐集整理會員資料。
  - (二) 舉辦會員聯誼活動。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刊物。
  - (四) 推動學術研究及產業交流。
  - (五) 其它。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資格

- (一) 凡私立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之畢業生與教職員均得為本會之會員。
- (二) 凡對私立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及本會有卓越貢獻者，得授與榮譽會員。
- (三) 捐款贊助本會之社會人士，得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 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而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則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 有參加本會舉辦各種活動之權利及其他應享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三) 繳納會費。
- (四) 出席會員大會。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 7-9 人組成理事會，監事 3-5 人組成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推選之現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理監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得設榮譽理事(由歷屆理事長及系主任擔任)。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由理事推選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秘書長一人及副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三條 理事、監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為義務職。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選舉理監事。
- (二) 通過及修正組織章程。
- (三) 通過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
- (四) 通過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結算。
- (五) 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六)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它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或罷免理事及理事長。
- (二) 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會務。
- (三)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四)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
- (五) 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結算。
- (六) 召開會員大會。
- (七) 其它應辦理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 為理事長之當然候選人。
- (二)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會。
- (二) 負責召開理事會議。
- (三) 綜理會務。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理事會工作之審核。
- (二) 本會財務收支之審核。
- (三) 監察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四) 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 (五) 選舉或罷免監事。

第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開監事會議。
- (二) 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職權如下：

- (一) 秘書長之職責為負責一切聯絡事宜及處理理事長及理事會所交辦之事務。
- (二) 副秘書長之職責為協助秘書長處理會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監事召集之。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常年會費。
- (二) 補助費。
- (三) 捐款。
- (四) 基金或其孳息。
- (五) 其它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依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經會員大會通過訂之，修正時亦同。